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4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对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分析，现公司结合问询函的内容，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

1、董事会不将本次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规性及合理性，是否损害股东利益，本次股东大会的合规性是否受到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董事、监事任期届满仍未完成换届的原因，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是否正常，董事、监事是否能够正常履职，现任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席位1/3的合规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是否受到不利影响，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换届安排。

3、北京奕铭与鲜丹、蔡友弟等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奕铭在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请相关股东出具书面说明。

二、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及相关方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对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分析。

对于问询函中所提出问题的回复详见附件1：《关于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三、备查文件

- 1、《关于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附件 1:

关于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40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8】第 40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与分析，现将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董事会不将本次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规性及合理性，是否损害股东利益，本次股东大会的合规性是否受到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发出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8 年 9 月 30 日下午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陆续收到股东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快递方式提交的《关于提请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临时提案内容为推荐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人选。

2018 年 9 月 30 日当日，公司董事会即起草了《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的公告》，因当日为非交易日且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为法定节假日，该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告。

《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均详细规定了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对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3.1.13、3.1.14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章的规定，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案，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示结束后五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但公司董事会收到本次临时提案时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下午，

鉴于董事、监事提名的特殊性和任职资格的前置审查程序，且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为法定节假日，上述相关工作无法在 2 日内完成，预计完成相关工作并进行公告之日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18 年 10 月 12 日间隔时间较短。为了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以便投资者有充分的时间以了解相关信息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或作出投资决策，同时也为了尊重和保护其他股东的提名权，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届时本次临时提案中涉及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将提交股东大会参加董事、监事选举），故未将本次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 年 9 月 30 日当日，公司董事会即起草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包括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候选人的推荐、董事或监事的任职资格、推荐人应提供的资料等，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即假期后首个交易日公告。

综上，公司受客观原因影响无法及时完成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示及公告工作，故未将本次临时提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理性；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并发布相应公告，尊重和保护了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提案权，未损害股东利益，本次股东大会的合规性未受到影响，具有合规性。

问题二：董事、监事任期届满仍未完成换届的原因，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是否正常，董事、监事是否能够正常履职，现任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席位 1/3 的合规性，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是否受到不利影响，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换届安排。

回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三年任期届满，董事会、监事会随即开始了下一届董事会人选的提名和考察工作，特别是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搜寻和考察，并安排了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独立董事培训以便更好的履职，由于上述提名工作一直在进行中，故而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未立即举行改选。

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2018 年 6 月 24 日到 2018 年 10 月 15 日，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1 项议案，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6 项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董事、监事均正常履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未受到不利影响。

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目前《公司章程》中设置董事会共 10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符合上述规定。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董事程鸣、独立董事陈南梁因个人原因辞去了相关职务，公司董事会目前在职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也符合上述规定。经过考察筛选，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提名补选田景岩为独立董事，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综上所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规定。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发出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包括了第四届董事会及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和监事的任职资格、候选人应提供的资料等，向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广泛征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给与广大投资者充分的时间以了解相关信息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或作出投资决策，同时也尊重和保护的全体股东的提名权。在 2018 年 10 月 23 日征集候选人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确定候选人名单，连同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一起，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问题三：北京奕铭与鲜丹、蔡友弟等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奕铭在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请相关股东出具书面说明。

回复：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及时将该问询函发送给北京奕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奕铭”），请北京奕铭协助予以书面说明。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北京奕铭反馈的说明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奕铭通过参与上市公司于 2017 年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北京奕铭与鲜丹、蔡友弟等其他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奕铭在前述上市公司收购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奕铭不存在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

特此回复。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